

蒙特利尔圣诞大游行 法轮功团体受欢迎

【明慧网】2014 年 11 月 22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迎来了每年最盛大的节日游行——圣诞节。这里的圣诞游行每年都是在 11 月下旬举行，是加拿大最大规模的游行活动之一，吸引 30 万人观看。法轮大法天国乐团应邀参加了游行，受到了中西民众的盛赞。

在盛大的游行队伍中，身着蓝白古装的法轮大法天国乐团十分醒目，近 150 人的阵容是今年圣诞游行中声势最为浩大的军乐团。

据乐团团长介绍，法轮大法“天国乐团”是一个军乐团，从 2005 年底开始，由法轮功修炼者陆续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欧洲数国、韩国、日本、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区自发组建成立，乐器、服装都是自费承担。在加拿大和美国，成员来自社会各个阶层，有新、老移民，也有留学生，年龄从 16、17 岁到 60 多岁的都有。



游行的行进途中，沿途观众中不时响起“Bravo（很棒）！”的欢呼声和掌声。一位华人一边跟随着天国乐团的队伍向前移动，一边举着大拇指高兴地说：“法轮大法好！”◇

“这么完美的大师”为何在中国遭到诬陷？

【明慧网】明慧网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有篇海外报道《这么完美的大师，太不寻常》。其中说纽约曼哈顿有个天梯书店，一年多来，它每两月一次，举办英文法轮大法九天学习班，免费为大纽约地区的公众播放李洪志大师的讲课录像，并教授法轮大法的五套功法。本月举办的法轮大法九天班于 11 月 11 日结束，参加学习班的伊利瑟说，“真的，讲的太好了。这位大师很完美，这么完美太不寻常了！我已经和一位朋友约好，我们会一起参加下一期班。”

伊利瑟的感叹来自于他自己的判断。九天学习班中，李洪志大师讲的是什么，他非常清楚，所以才有那样的赞叹。

当然，在中国，凡是法轮功学员也都曾发出过这样的赞叹。为什么？因为他们亲耳聆听过李洪志大师的讲法，亲自阅读过李洪志大师的著作，在身体力行的修炼实践中，他们更能体会到李洪志大师讲的大法的内涵。



▲北京 93 年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最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他们赞叹，来自于他们的亲身体会。

但是，也有一些人，得出的却是相反的认识，这些人绝大多数都没有真正看过李洪志大师的著作或录像，而只是从中共单方面的诬陷材料中得出的结论。法轮功好不好，只能从法轮功自身找答案，看看李洪志大师的著作或录像，什么问题都会真相大白。可是在中国，你连这方面的资料都不可能得到，怎么能够做出合乎事实的判断？因为中共为了兜售自己的东西，把所有法轮功的资料全部封锁了。

咱们举个例子，中国文化的圣人孔子，那是全世界敬仰的人，他的思想影响了中国乃至亚洲两千多年。可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他是被批判的，被诬称为开历史倒车的复辟狂。当时批判他的人，是出于当时的政治形势被迫那样做。可是那些无知的跟着批孔子的人，他们了解孔子多少呢？他们对孔子的了解不全是中共兜售的东西吗？那么他们的判断正确吗？绝对不正确。

有些中国人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大师的了解，又有多少不是这样被中共为了抹黑法轮功而故意胡编出来的假材料呢？这些假材料被中共鹰犬拿到全国各地招摇撞骗，用来毒害中国人。

通过对比，我们发现，越是完美的大师级的人物越可能遭到中共的诬陷。李洪志大师在海外得到推崇，而在中国却遭到诬陷，这是中共颠倒黑白的结果。作为中国人，你要明白，究竟谁好？谁坏？（文/云帆）◇

法庭内外一片抗议 法院被迫延期开庭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沈阳市沈河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于溟、李东旭和高敬群的第二次非法庭审，因主审法官随意变更旁听人数、公然违反旁听审理法规，遭到于溟、家属们和辩护律师的一致抗议，随后，六位律师实名集体举报。

法官焦玉玲宣布延至周五（十一月二十一日）开庭，此举又遭众律师集体反对，法官自顾离去。次日，律师写了《关于要求沈阳市沈河区法院另行安排于溟第三次开庭时间的函》寄给了法院。在法庭内外一片抗议声中，“延期到周五开庭”也最终取消。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八点半，沈河区法院周边已经遍布警车和便衣，如临大敌。八点四十五分，于溟六十七岁的母亲在法院门前举起了“还我儿子”的大横幅，随即被便衣强行夺走。

近十点警车才把于溟等三人强制押送到法院，开庭时，于溟的哥哥说：“他们只让一个家属旁听！”于溟问律师：“我要求更换大法庭让更多家属旁听的申请交了没有？”在得知已经交给法院后，于溟开始大声抗议：“我有要求，为什么就让进俩人？有



于溟



李东旭

没有大法庭？我的请求开庭前就提交了，为什么还这样？”焦玉玲回答说：“你的请求不合理，没有被批准。”于溟问律师：“我的这种请求合法吗？”众律师齐声回答说：“合法！”焦玉玲于是让法警把于溟等带出了法庭。

于溟的辩护人陈建刚说：“当事人都不在了，还开什么庭？”焦玉玲不语，离开法庭去合议庭会议去了。不一会儿宣布：经合议庭合议，不同意使用大法庭，不同意增加旁听人数，并延期到本周五开庭。律师们又坚决抗议，称合议庭这种随意变更旁听人数的行为严重违法。陈建刚律师声明自己周五没有时间过来开庭。

休庭后，公诉人检察官张晨宇还没走，董前勇律师上前找他，问：“你

证据不足，凭什么起诉？”然后逐条和他讲理。刚开始张还辩解，问了几条后他就回答不上来了，匆匆离开。董律师追上去继续和他理论，他慌忙跑下楼去。

随后，律师们立即向最高法院工作人员举报中心进行了实名举报，要求追究主审法官随意变更旁听人数、公然违反旁听审理法规的行为。举报中心已经受理了这次举报。

在十月十九日寄交的《关于要求沈阳市沈河区法院另行安排于溟第三次开庭时间的函》当中，律师们写到：书面要求另行确定本案第三次开庭的时间，是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公平权利。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两次开庭，焦玉玲法官不仅不能保障公开审判，而且对当事人家属及辩护人进行刁难和报复：两次开庭法院都是安排在最小的法庭，不仅没能保障社会公众旁听，连六位律师都没有桌子可用。第一次允许每位当事人有两位家属进入法庭旁听，第二次在家属及辩护人要求提供大法庭的情况下，焦玉玲只允许一位家属进入法庭旁听，这在法律上违法，在情理上无德。想必焦玉玲也是母亲的子女，也是子女的母亲，于溟等三位当事人都有兄弟姐妹和父母，都有妻子或丈夫，将心比心，于心何忍？刑事案件公开审判，是为了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进行监督，这是有效审判所必须的条件。

律师信函寄给法院后，经律师与法院沟通，最终取消了十一月二十一日周五的开庭，具体开庭时间待定。

中共一贯栽赃污蔑法轮功“破坏法律实施”，人们看到的却是，中共的法官和法院对待法轮功的做法才是没有底线的破坏法律实施。奉劝法官焦玉玲，作为法律人，于个人要保留良知的底线；于法律要遵守法律的底线。◇



▲法官焦玉玲

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庆国遭恶报丧命

王庆国在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公安局与大连市公安局任职期间，追随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遭恶报，患胰腺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痛苦中死去。

王庆国，男，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瓦房店市公安局局长、瓦房店市副市长；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大连公安局工作；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庆国在瓦房店市公安局任职期间，在他的指挥下，瓦房店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劳教，法轮功学员谷连芳被非法判刑。

王庆国主持大连公安局工作期间，发生了被称之为“大连4.12事件”，已被海外媒体报道。大连中山区法院原定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非法庭审十三位法轮功学员，但在四月十一日晚，突然通知律师取消开庭。四月十二日早晨，大批警察在中级法院门外疯狂绑架参加庭审的家属及法轮功学员。两位辩护律师也一度被绑架，其中程海律师遭警察殴打。

恶报天惩真实不虚，上天决不会无视人间的邪恶肆虐，决不会静观好人继续受摧残，无论是幕后的始作俑者，还是前台的行恶者，最后的清算终会到来。◇